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编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继续分析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4
三. 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	7
A. 第 11 条. 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方式	7
B. 第 18 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	9
C. 第 24 条. 生效	11
D. 第 26 条. “条约必须遵守”	11
E. 第 27 条. 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	12
四. 关于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	14
A. 背景	14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重发。

** 特别报告员对 Pablo Arrocha 和 Karla Jones 为本报告编写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感谢。



B.	秘书处就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立法发展编写的备忘录.....	15
C.	建立国际组织和国际制度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17
D.	国际组织内部或国际组织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谈判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19
E.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23
五.	关于暂时适用问题的准则初步提案.....	25
六.	结论	26
附件		
	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	27

一. 引言

1. 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6 月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二次报告¹ 中探讨了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以及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的法律后果。该报告还摘要介绍了各会员国对第一次报告的看法以及一些国家关于各自在暂时适用方面的做法的评论。

2. 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对于指导继续进行这项研究的工作十分有用。27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就此专题发了言。

3. 大家普遍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是有助于条约更加及时生效的一个途径，其灵活性还有助于使国际法得到更快的接受。关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决定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与条约生效后的情况相同。这一意见得到了支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违反根据暂时适用的条约承担的义务为国际不法行为，由此会产生国家的国际责任。²

4. 若干代表团提及通过单方面承诺的方式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并强调，这不能被称为单方面行为，因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假定潜在条约缔约国间已有协议，而且暂时适用的目的就是确立条约关系。如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b)项所述，如果条约没有规定条约可以暂时适用，那么就有必要确定是否已通过其他某种方式商定此事。³

5. 然而，这一结论没有排除一国在未经各个潜在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单方面声明承诺尊重条约条款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暂时适用只能使宣布单方面承诺的国家具有义务。⁴ 这就是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讨论的情形，在条约本身只字不提暂时适用问题、同时参与条约谈判的各国的意图也无法确定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尤其突出。显然，这个问题已得到澄清，暂时不予进一步讨论。

6. 第六委员会讨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特别报告员任务和未完成的工作的今后方向，这当然也是国际法委员会关注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将是本报告结论的重点。但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已有充分的内容，他可提出准则草案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下文提出的准则草案并非单纯以第三次报告为基础，而是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三次报告为共同基础。阅读其中每一份报告时均应参照另两份报告。

¹ [A/CN.4/675](#)。

² [A/CN.4/678](#)，第 66-76 段。

³ 同上，第 70 段。

⁴ 同上。

7. 第三次报告是依据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方法⁵编写的，并充分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会员国的宝贵意见。⁶ 报告尤其讨论四个问题。

8. 第一，对各国在第二次报告后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国家惯例的评论作了分析。虽然收到的评论仍然不多，但设法更好地系统看待国家惯例，同时承认现有惯例仍然不够充分。

9.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为了进一步确定国家惯例，应否继续对宪法规定进行比较研究，也许也对行政法进行比较研究，这个问题在第六委员会讨论期间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一些国家认为，这个问题于本专题无关，其他国家则认为，这样的研究对于更好地理解本专题是必要的。

10. 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由于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原因，⁷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最后结果不应受各国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国内法的影响，因为本报告讨论的许多条约都载有条款规定条约在每一国家国内法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暂时适用。此外，由于担心对各国国内法作出不当的解释，特别报告员自然希望避免涉足此事。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然对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希望向他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持开放态度。

11. 第二，本报告摘述了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这是一项尚待完成的工作，可能需要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加以进一步研究。

12. 第三，报告审视了国际组织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 条的设想并参考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

13. 最后，如上文所述，本报告提出了根据迄今就本专题进行研究的结果拟订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可在本届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希望这样做。特别报告员也希望收到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以及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以便在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作出相应调整。

14. 特别报告员将在本报告末尾提出继续审议本专题的建议。

二. 继续分析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15. 第二次报告完成前，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下列 10 个国家关于国家惯例的评论：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俄罗斯

⁵ A/CN.4/675，第 97-98 段。

⁶ A/CN.4/678，第 73-75 段。

⁷ 同上，第 74 段。

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⁸ 第二次报告对这些国家报告作了初步评估。

16. 自那时以来，委员会收到了奥地利、古巴、芬兰(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大韩民国和西班牙的评论，并收到了捷克共和国的进一步评论。下文将更有系统地分析这些关于国家惯例的报告以及第 15 段提及的报告。

17. 首先，应该指出，编写本报告时(2015 年 5 月)收到的 15 个国家提交的评论显示，没有一个国家的国内法禁止条约的暂时适用。除博茨瓦纳以外，所有国家均报告说，它们曾暂时适用条约。因此，可以说，向委员会提交评论的国家的国内法都允许暂时适用条约。

18. 关于各国暂时适用条约的条件，奥地利、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德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都明确表示，这种做法必须遵守国内法的规定，尤其是宪法的规定。

19. 奥地利、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德国、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士明确表示，条约的暂时适用应遵循的程序与国家加入条约时所用的程序相同。美国的许多先例显示，对暂时适用的接受是以“行政协定”(即“不同于条约的国际协定”)来表示的。⁹

20. 古巴和墨西哥报告说，条约可予暂时适用，但没有说明必须遵循的具体程序。除了第二次报告提及的墨西哥提供的例子¹⁰外，古巴提供其国家惯例的以下例子：古巴共和国政府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1982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014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技术和经济合作协定。

21. 俄罗斯联邦表示，俄罗斯联邦条约法对暂时适用作了规定。该法第 23 条第 1 款基本采用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措辞。

22. 西班牙指出，2014 年 11 月 27 日关于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第 25/2014 号法对暂时适用作了规定；该法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生效。¹¹ 该法取代了自 1972 年以来对此作出规定的法律。根据现有法律，内阁会议按照外交与合作大臣的建议对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作出决定。¹² 但根据西班牙宪法授予国际组织或国际

⁸ A/CN.4/675，第 20 段。

⁹ 国会图书馆，关于“海洋法条约：暂时适用的其他方式”的报告，第 93 届国会，第二次会议，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1974 年 3 月 4 日)I.L.M. 第 456 页。该文件分析了美利坚合众国对待 10 项国际条约的做法。

¹⁰ A/CN.4/675，第 47 段。

¹¹ 2014 年 11 月 28 日第 288 号《政府公报》，第一节，第 96841 页。

¹² 同上，第 15(1)条。

机构权力的条约不得暂时适用。¹³ 暂时适用的终止也可由内阁会议决定。不过，如西班牙提交的评论所述，这种情况实际上未曾出现过。西班牙在关于暂时适用的国家惯例的评论中指出，在有些年份，授权暂时适用的至少有 20 多项条约，这种情况并非例外。西班牙还提供了自 1992 年以来每年授权暂时适用的条约清单。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4 年只有 11 项条约得到暂时适用，其中 7 项是双边条约，4 项为多边条约。

23. 最后，特别应该指出，芬兰(以北欧国家的名义)、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明确表示，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与条约生效的效果是一样的。

24. 特别报告员再次感谢会员国就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专题提出评论以及表示兴趣。

25. 在进一步收集信息之前，按下列方式对国家惯例进行的归类也许值得关注：

(a) 国内法或宪法中有关于暂时适用的具体规定的国家包括荷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

(b) 暂时适用作为未经编纂的惯例的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宪法禁止暂时适用或国内法规定不接受暂时适用的国家包括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和葡萄牙；

(d) 允许在特殊情形下暂时适用的国家包括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希腊和土耳其；

(e) 总体上允许暂时适用的国家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斯洛伐克和西班牙；

(f) 允许在某些条件下暂时适用的国家包括加拿大、丹麦、以色列、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¹⁴

26. 这种归类与委员会迄今收到的评论所述情况大致一致。但 Quast Mertsch 所述的一些情况与各国在其评论中提供的信息不符。两个最明显的例子是奥地利和墨西哥。这两国均表示，其国内法允许暂时适用条约。Quast Mertsch 的列表无疑反映旨在使现有信息系统化的一种学术工作。

¹³ 同上，第 15(2)条。

¹⁴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Provisionally Applied Treaties: Their Binding Force and Legal Natur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2), pp. 62-64。

三. 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

27. 在着手分析之前，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学术文献中探讨这个问题时似乎没有超越暂时适用与《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和第 26 条产生的制度之间关系。

28. 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参考迄今已确定的惯例对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进行分析。此外，进行这种分析也是响应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要求。¹⁵

29. 鉴于各国可自由订立条约，它们也可随时决定暂时适用某一条约或其某些条款。¹⁶ 特别报告员自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曾指出，因暂时适用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不仅取决于条约中或其他协定(如果有的话)中商定的暂时适用的条件，而且取决于嗣后对此的解释及实践。换言之，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内容与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暂时适用的条约中设想的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¹⁷ 因此，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可由条约或对此做法作出规定的其他文书的条款予以确定。

30. 如本报告导言所述，这是对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的初步分析，可参考国际法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意见加以扩展。

31. 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将重点关注与暂时适用的关系最为明显的条款，即第 11 条(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方式)、第 18 条(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第 24 条(生效)、第 26 条(条约必须遵守)和第 27 条(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

A. 第 11 条. 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方式

32. 一国同意受条约约束，通常可用传统方式表示，例如签字、换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外，第 11 条最后一部分规定，各国可以“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

33. 最初不愿将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规定列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原因之一是暂时适用有可能产生矛盾。据认为，暂时适用的做法与关于同意受约束的表达方式的条约规定相悖，这种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一致，而关于暂时适用的协定则不一定如此。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在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指出，暂时适用的做法绕开了国家国内法制度或改变了宪法秩序。¹⁸

¹⁵ 见 A/C.6/69/SR.25，第 72-75 段(欧洲联盟)。

¹⁶ Mark E. Villiger, “Commentary on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2009), p. 354.

¹⁷ A/CN.4/664，第 20-21 段。

¹⁸ Denise Mathy, *Article 25*,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OUP (2011), p. 643.

34. 与暂时适用有关的一个问题是，这可被视为用来明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一种特殊方式。1880年7月3日在马德里签署的关于保护在摩洛哥的外国国民的《在摩洛哥行使保护权公约》说明了这一点。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如以特殊方式同意本公约的条款，这种同意应在马德里签署公约之时生效”。¹⁹

35. 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迄今的讨论以及各国的意见，均无法得出这样的结论。区分这两个概念很重要。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方式与条约生效有关，而暂时适用是用于条约生效前即在一国表示同意受相关条约约束之前的时段。

36. 同意受约束，是一国表示愿意受条约规定约束的关键行为。²⁰ 在表示同意之前，相关文书只是一个案文，作为各国谈判结果的证明；只有在表示同意之后，文书才成为《公约》含义内的条约。²¹ 一国表示同意受某一条约约束后，即成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f)项含义内的“缔约国”。²²

37. 与我们的专题相关的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一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即产生具体法律效力，但没有谈到暂时适用的效力。例如，根据《公约》第24条第2款，在没有明确规定生效日期的情况下，谈判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即意味着条约的生效。

38. 然而，一国暂时适用条约规定的义务源自条约²³ 或另一文书中的明确条款，或以其他方式商定。

39. 上述情况体现了暂时适用的各个方面的灵活性，与任何可能的例外的生效模式非常不同。

40.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暂时适用的形式方面为各国提供的灵活性突出体现在《有关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⁴ 中。该协定第7条(暂时适用)规定，协定如到1994年11月16日尚未根据第6条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临时适用：(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b) 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

¹⁹ Denise Mathy 引用，前注，第646页。

²⁰ Mark E. Villiger，前注，第176页。作者的译文。

²¹ 同上。

²² 同上，第177页。

²³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同前，第172页。

²⁴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E.97.V.10，第217页。

或实体除外；(c) 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d) 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41. 《有关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5 条(简化程序)规定，一个国家或实体如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已签署了《协定》，即应视为已确立其同意在《协定》通过十二个月后接受其拘束，除非该国或实体通知保管者，表示不想利用简化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则应依照第 4 条的规定确立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和生效。这一程序被称为“低调”的办法，各国可用来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²⁵ 《公约》某些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方面存在内部政治问题，正因为如此，各方商定，某国如果仅签署了《协定》，也将被视为表示同意接受其条款的约束，但上文所述情况除外。²⁶

42. 然而，如第 7 条规定，这并不意味着简化程序与《协定》的临时适用有任何相关。如第 4 条规定，简化程序与《协定》的生效直接相关，体现了谈判国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第一款享有的自由。

43. 如下文所示，临时适用的灵活特点使各国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表示愿意采用临时适用的方式，同时始终保持临时适用与条约生效的区别。

44. 在这方面，也可以使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途径来表示同意临时适用公约。

B. 第 18 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

45.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份报告中指出，“暂时适用的确具有法律效力，甚至超出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不妨碍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之义务的范围”。²⁷ 但是，下文对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更详尽的分析。

46.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国承担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目的和宗旨……指缔约国或签署国缔结条约的原因，也是条约继续发挥作用和存在的理由。”²⁸

47. 国际法院在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意见的咨询意见中使用了“目的和宗旨”一词，解释说这至少涉及一项条约的核心要素。²⁹ 委员会在

²⁵ Anthony Aust, 同前, 第 114 页。

²⁶ 同上。

²⁷ [A/CN.4/675](#), 第 14 段。

²⁸ Mark E. Villiger, 同前, 第 248 页。

²⁹ 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意见的咨询意见,《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5 和 27 页。

《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中囊括了这一概念：准则 3.1.5 规定，“如果保留意见影响了条约主旨所要求的某个核心要素，则该保留意见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并因此损害了条约存在的理由”。³⁰

48. 签署国和任何国家“如业已表示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稽延过久”（第 18 条），则此类国家没有义务适用尚未生效的条约。但是，如果称这些国家对已签署的条约没有任何义务，那是错误的。³¹ 国际法院在上述咨询意见中确认：

签署是参与《公约》的第一步……在批准之前，签署所带来的临时地位赋予了签署国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将其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而反对意见本身也具有临时性质。如果签署后没有批准，那么这些反对意见将不复存在；如果批准，则将在批准后生效。³²

49. 法院强调了条约签署国地位的临时性质。签署国在签署到批准的时间内可以利用这一地位，但如咨询意见所述，它们必须始终尊重自身义务，避免破坏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将这作为“参与条约的第一步”。

50. 暂时适用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对于决定暂时适用一项条约的国家来说，仅避免破坏其目的和宗旨是不够的，因为暂时适用须符合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³³

51. 简言之，必须秉持诚意履行暂时适用产生的义务，而签署某国际条约的国家，尤其是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应具备这种诚意。常设国际法院早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问世之前就考虑了签署国行为必须受诚意制约的原则，并在当时审议了签署国的哪些行为可能构成在条约生效前滥用权利。³⁴

52. Mertsch Quast 提出，对于暂时适用意味着不可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一般义务这一前提，可以以归谬法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后果与第 18 条所述的不在条约生效前破坏其目的和宗旨的义务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同，那么为什么还需要暂时适用？³⁵

³⁰ 《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6/10/Add.1，第 351 页。

³¹ V. Crnic-Grotic, *Object and Purpose of Treaties in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1997), 第 153 页。

³²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意见，同前，第 28 页。

³³ Denise Mathy, “Article 25”,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eds.,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OUP (2011), 第 652 页。另见 Mark E. Villiger, 第 357 页。

³⁴ *Certain German Interests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PCIJ, Series A, No. 7. 第 37 页。

³⁵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同前，第 174 页。

C. 第 24 条. 生效

53. 暂时适用假定条约尚未生效。条约必须在满足某些条件后才能生效，如获得必要的议会核准，或批准的国家达到一定数目。特别报告员曾提到使用“暂时生效”这一表达方式指代暂时适用会导致的问题。³⁶ 如前所述，³⁷ 暂时适用应有别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所指的生效。³⁸ 这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54. 此外，第 24 条第 2 款不影响条约对可能在条约生效之前出现问题的规定(验证、确认同意和生效的方式、保留意见、保存人的职能等)，这些规定在通过条约案文时即适用，即使条约本身尚未生效。³⁹ 这种情况也有别于暂时适用造成的情况，因为第 24 条第 2 款只涉及所谓的条约最后条款，而暂时适用涉及条约的部分或所有实质性条款，也就是条约建立的法律制度。⁴⁰

55. 最后，条约的生效必须与其运行或适用区分开来。⁴¹ 条约生效的日期，即条约经谈判达成的条款产生约束力的日期，可能有别于条约所有或部分规定生效的日期。后者很可能比前者滞后。⁴² 尽管条约生效与开始运作或适用一般同时发生，但二者不同时发生的情况是完全可能的。⁴³ 还应该指出，这并非暂时适用的目的。

D. 第 26 条. “条约必须遵守”

56. 本文不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与第 26 条之间的关系作深入分析，因为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已经讨论了暂时适用中的条约的法律效力，⁴⁴ 其中指出“暂时适用带来的义务都要遵循‘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原则，因为它们构成善意履行通过这一方式所得的义务的承诺。”⁴⁵ 这一原则早在 1968 和 1969 年维也纳会议的辩论中就已提出。⁴⁶

³⁶ A/CN.4/664, 第 7、15、16 段。

³⁷ A/CN.4/664, 第 7 至 24 段。

³⁸ Mark E. Villiger, 第 354 页。

³⁹ Idem. Anthony Aust, *Article 24*,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OUP (2011), 第 637 页。

⁴⁰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同前, 第 12 页。

⁴¹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第 11 页。

⁴² Brierly, J.L.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份报告》, A/CN.4/23 号文件, 第 103 段。

⁴³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同前, 第 12 页。

⁴⁴ A/CN.4/675, 第 23 至 68 段、第 86 至 95 段。

⁴⁵ 同上, 第 65 段。

⁴⁶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同前, 第 49 页。

57. “条约必须遵守” (pacta sunt servanda)原则也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从这个角度讲,某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与其生效的法律效果相同……暂时适用制度预先假定,暂时适用条约产生的义务将在条约生效之前得到充分履行,或直到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通过双方协定决定停止条约的暂时适用,或直到一国通知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家自己不欲成为条约缔约国。⁴⁷

58. 在暂时适用有效的前提下,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果与任何其他国际协定的法律效果一样,因此须符合条约必须遵守规则。⁴⁸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是明确的,可执行的,不得因条约适用的“临时”性质而在事后受到质疑。⁴⁹

59. 因此,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也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直到暂时适用因条约的规定、各方的协定、做出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通知或条约的生效而结束。

E. 第 27 条. 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

60.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与条约的法律约束力直接相关,而这完全由国际法决定。这意味着缔约方对条约的执行不可取决于其国内法或以国内法为条件。⁵⁰ 换言之,无论条约缔约国国内法的规定如何,都不应影响这些国家的国际义务,或因未能履行这些义务而产生的责任。⁵¹

61. 诚然,每个国家可作为国内法问题决定是否允许暂时适用,以何种条件允许,但不得将违反国内法作为未能履行条约的理由。⁵² 因此,一国如想以国内法规定为由不履行关于暂时适用的协定,那么该国就须承担国际责任。⁵³

62. 审理尤克斯案的仲裁法庭借机分析了《能源宪章条约》的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之间的关系。在该案中,俄罗斯联邦认为,由于载于《条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⁵⁴ 的限制条款确认了宪法的优先地位,应将该

⁴⁷ B. I. Osminin, *The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by States of International Treaty Obligations* (Moscow, Volters Kluver, 2006); 另见 Jan Klabbers and Rene Lefeber (ed.), *Essay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8), 第 89 页。

⁴⁸ Denise Mathy, 同前, 第 652 页。

⁴⁹ Mark E. Villiger, 第 354 页。

⁵⁰ Annemie Schaus, Article 27, in Oliv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OUP (2011) 第 689 页。

⁵¹ 第七条,《条约的强制性质: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原则》。特别报告员 G.G.Fitzmaurice 的第四次报告, A/CN.4/120 号文件,《195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47 页。

⁵² Anneliese Quast Mertsch,同前, 第 64 页。

⁵³ Denise Mathy, 同前, 第 646 页。

⁵⁴ 《能源宪章条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在并且只在这些暂时适用不与签字国的宪法、法律或规章不一致的情况下,每一签字国同意根据第四十四条在这一条约生效之前暂时予以适用”。

条解释为避免侵蚀国家立法机构(即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杜马)的特权,因此,不可暂时适用条约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条款:(一)与现行立法相符;(二)涉及在行政部门专属管辖权范围内的活动;(三)涉及由国家杜马批准的活动。换言之,俄罗斯联邦希望在考虑条约的暂时适用时须遵照其国内法。

63. 仲裁法庭裁定,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一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法庭认为,根据这一……原则,对第 45 条第 1 款的这种解释行不通,因为这种解释为国内制度承认暂时适用概念的签署国敞开了大门,使其能以条约的一项或多项规定违反国内法为由,避免暂时适用(该国已同意的)条约。这种解释将损害各国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根本理由。它们之所以暂时适用条约,是为了在等待完成条约生效所需的各种内部程序之时,能够立即承担起有关义务。⁵⁵

64. 法庭进一步裁定,“允许一国根据其国内法有关条约具体条款的规定调整(或……取消)暂时适用的义务将损害条约的暂时适用会产生有约束力义务的原则”,⁵⁶ 并强调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6 条和第 27 条并不承认关于允许国内法认可暂时适用的签署国根据其国内法避免暂时适用条约的解释。⁵⁷

65. 因此,在尤科斯案中,暂时适用被认为是“国际公法问题”,不应与国内法结合考虑,“成为由国内法内容直接控制国际法律义务内容的混合机制”⁵⁸

66.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在对尤科斯案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临时裁决中,法庭认为一项条约绝不能允许国内法来决定国际法律义务的内容,“除非条约的措词十分明确,不会允许任何其他解释”,⁵⁹ 这重申了国家拥有就条约条款进行谈判的绝对自由,因此也有对条约的临时适用进行谈判的绝对自由。

67. 法庭分析的另一个相关方面是,条约是否在国内必须有效,作为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的条件。通常认为,遵守条约的义务从条约在国际上生效之时开始存在。⁶⁰

⁵⁵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临时裁决,尤科斯环球公司(英属曼岛)诉俄罗斯联邦,第 313 段。

⁵⁶ 同上,第 314 段。

⁵⁷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临时裁决,尤科斯环球公司(英属曼岛)诉俄罗斯联邦,第 313 段。

⁵⁸ 同上,第 315 段。

⁵⁹ 同上。

⁶⁰ Annemie Schaus, Article 27, in Oliv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OUP (2011), 第 697 页。

68. 毋庸置疑，以往报告和国际法委员会及第六委员会的讨论都表明，各国在其国内法允许或不加禁止的情况下都采用了暂时适用。⁶¹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尤科斯案中，法庭强调指出，俄罗斯国内法承认暂时适用的概念，但没有说明这种承认是暂时适用在国际上生效的条件。

69. 即使在暂时适用并未受到禁止的情况下，各国有时仍不会选择暂时适用条约，原因只是许多国家需要获得议会同意才能暂时适用条约。⁶²

70. 但特别报告员认为，一旦条约被暂时适用，各国则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未能履行因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义务的理由。这将有悖于国家责任法，其中规定“只有国际法可以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这种定性不因国内法把同一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⁶³

四. 关于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

A. 背景

71. 如在第二次报告中做出的决定，⁶⁴ 特别报告员应会员国和委员会的请求，在本报告中开始处理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

72. 1949年，国际法院确认组织是国际法人，这意味着，组织是拥有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主体。⁶⁵ 这种法律人格是使国际组织受到条约约束的关键要素，但与国家不同的是，⁶⁶ 国际组织通过条约获得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能力不是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所固有的，而要受该组织规则的管辖。⁶⁷

73. 国家在设立国际组织时赋予其法律人格和能力。国家赋予国际组织权力的法律机制是：利用组织条约；或采取更为临时性的作法，在组织条约外订立一项条约。⁶⁸

74. 做出以下区分是有益的。一方面，报告将审视根据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条规定由两个或更多国家决定为设立一个国际组织而缔结的条约(组织条约)

⁶¹ A/CN.4/664, 第44段; A/CN.4/675, 第17段。

⁶²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op. cit., 第155页。

⁶³ 第三条, 2011年12月12日大会第56/83号决议的附件, “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

⁶⁴ A/CN.4/675, 第98段。

⁶⁵ “执行联合国公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 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 《1949年案例汇编》, 第174至179页。

⁶⁶ 1969年《维也纳公约》, 第6条。

⁶⁷ 1986年《维也纳公约》, 第6条。

⁶⁸ Dan Sarooshi,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Exercise of Sovereign Power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8。

以及在国际组织内部通过的条约。另一方面，报告将审视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订立的条约，这些条约由 1986 年《维也纳公约》规范，它们可能是新的国际组织或实体的组成文书，或是用以对已根据不同条约建立的国际组织的总部相关活动作出规定(这种情况非常普遍)。

75. 在这方面，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都与本报告相关。应该强调，“‘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所有国家间条约须遵守[1969 年]《公约》规则的这样一条规则也适用于国际组织组成文书”。⁶⁹

B. 秘书处就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立法发展编写的备忘录

76. 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讨论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立法发展，但这样的分析将为在此次第三次报告中审议这一专题提供宝贵的投入。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中都表示过这种意见。

77. 因此，“在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32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先前在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的准备工作中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⁷⁰

78. 应该指出，1986 年《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因为根据《公约》第 85 条，该《公约》生效需要获得 35 个国家的批准。迄今为止，只有 31 个国家以及 12 个国际组织批准了公约。然而，《公约》的立法历史同正在审议专题的研究是相关的。

79. 2014 年 11 月 25 日，秘书处分发了一份备忘录，⁷¹ 作为在 2013 年提交的备忘录的补充，新备忘录概述了委员会先前在条约法以及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的准备工作文件方面开展的工作。⁷²

80.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秘书处准备这份非常有价值的资料。虽然无需在本报告中概要介绍备忘录，但应当强调备忘录载列的几个要点。

81.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案文如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条约或其一部分在其生效前暂时适用：

(a) 该条约本身有此规定；

⁶⁹ A/CN.4/683，“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第三次报告”，特别报告员格奥尔格·诺尔特编写，2015 年 4 月 7 日，第 22 段。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27 段。

⁷¹ A/CN.4/676。

⁷² A/CN.4/658。

(b) 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有此协议。

2. 除该条约另有规定或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或其一部分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其不愿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该条约正对其暂时适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时应即终止。”

82. 如果分别阅读 1969 年《公约》和 1986 年《公约》的第 25 条，可以明显看出它们的措辞几乎完全相同。如备忘录所述，在提交第 24 和 25 条草案时，特别报告员保罗·路透表示，“这两个条款依据《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定拟订，差异仅在于措辞上的必要改动，以顾及国际组织。”⁷³ 他补充说，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4 和 25 条极其灵活，可修改用于由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可能产生的任何情况。⁷⁴

83. 秘书处备忘录反映的第二个要点是，在 1986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公约》第 25 条草案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未在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进行实质性审议。⁷⁵ 最后，第 25 条在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⁷⁶

84. 也许是 1986 年维也纳会议认可(但没有重复)1969 年会议的审议以及就国家间条约法做出的决定。毕竟，1969 年《公约》第 25 条 “[……]在维也纳会议上经过重大修改”，⁷⁷ 因此，1986 年会议的与会者没有进行额外讨论，那将产生与 1969 年相同的结果。

85. 这些因素，加上第一和二次报告⁷⁸ 中载列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澄清了条约暂时适用在实践中形成的某些特征，即：

(a)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 25 条的措词，“展示各国对即将签订的条约的灵活性”；⁷⁹

(b) 尽管可以说，第 25 条不是条约法制度的基本规定，因此不具有强制性，但该条确实有指示性质，它的普遍性性质“意味着实践将使它更加完善”；⁸⁰

⁷³ A/CN.4/SR.1435，“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两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之间所订条约的问题”，第 4 段。

⁷⁴ 同上。

⁷⁵ A/CN.4/676，第 37 段。

⁷⁶ 同上，第 40 段。

⁷⁷ Mark E. Villiger，同前，第 357 页。

⁷⁸ A/CN.4/664 和 A/CN.4/675。

⁷⁹ Mark E. Villiger，同前，第 357 至 358 页。

⁸⁰ Daniel Vignes，“Une notion ambiguë: l'application à titre provisoire des traités”，*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vol. 18，p. 192。

(c) 第 25 条“阐述了国家缔结条约自由的一个方面内容，无疑反映了一条国际法既定的习惯规则”；⁸¹

(d) 除必要更改外，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制度同国家间条约的法律制度是一样的，其法律效力源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C. 建立国际组织和国际制度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86. 国际惯例表明，各国多次商定建立国际组织或某种国际制度的条约可以暂时适用。

87. 在建立和组建一个新的国际组织或协助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复杂过程中，暂时适用可发挥关键作用。⁸²

88. 法律文献载有组织的组成文书暂时适用的例子，时间可追溯到十九世纪，例如十九世纪的行政联盟、1875 年通过《米制公约》建立的国际计量局以及 19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凡尔赛和约》建立的国际劳工组织。⁸³

89. 1973 年，联合国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报告，举例说明国家和国际组织暂时适用建立国际组织或国际制度的条约的先例。⁸⁴

90. 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作为先例确定了八个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就随后生效的多边条约采取了临时措施”。⁸⁵

91. 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例子是：临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⁸⁶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筹备委员会；⁸⁷ 国际难民组织筹备委员会；⁸⁸ 世界卫生组织临时委员会；⁸⁹

⁸¹ Mark E. Villiger, 同前, 第 357 页。

⁸² Andrew Michie, “The role of provisionally applied treatie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 39 (2006), p. 48.

⁸³ 同上, 第 49 页。

⁸⁴ [A/AC.138/88](#), 秘书长关于多边条约、特别是建立国际组织和/或制度的条约在生效前暂时适用的先例的报告。

⁸⁵ 同上, 第 3 段。

⁸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 1944 年 12 月 7 日, (1994 年)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 卷, 第 295 页。

⁸⁷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 1948 年 3 月 6 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89 卷, 第 3 页, 以及第 1520 卷, 第 297 页。

⁸⁸ 《临时措施协定》, 1946 年 12 月 15 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 卷, 第 3 页。

⁸⁹ 1946 年 7 月 22 日协定,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4 卷, 第 185 页。

国际原子能机构筹备委员会；⁹⁰ 《国际糖协定》；⁹¹ 《欧洲渔业公约》；⁹² 欧洲内陆运输中央组织。⁹³

92. 如报告导言所述，上述例子是“就随后生效的多边条约采取了临时措施的案例[……]；因此，没有纳入所做安排依然处于暂时适用状态的事例”。⁹⁴ 如下文所述，也有条约继续暂时适用(至少部分暂时适用)的先例。

93. 在列举的上述案例中，前四个案例涉及为涵盖从编写四个专门机构的宪章文书至该文书生效期间而做出的安排。国际原子能机构遵循大体相同的模式。然而，在最后三个案例中采用了不同的方法。⁹⁵

94. 如第二次报告所述，暂时适用条约产生法律效力。⁹⁶

95. 秘书长在报告中谈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4 和 25 条时指出，“根据这些条款，严格说来，只有在条约本身规定或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商定情况下，条约才能暂时适用。1968 年《国际糖协定》就是一个多边条约本身明确规定在特定条件下条约可以暂时生效的例子。”⁹⁷

96. 在所有其他引用的案例中，“常常以简化的方式，通过一项单独文书……，以便在主要条约生效和设立常设机构之前，做出临时的组织安排”，⁹⁸ 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筹备委员会除外，该委员会根据一项大会决议设立。在这种情况下，暂时适用通常立即生效。⁹⁹

97. 简言之，通过暂时适用，可以建立国际机构或制度，以便为常设国际组织的运作进行必要的准备，或是开始运作和执行相关国际组织的责任。¹⁰⁰

98. 秘书长在分析中把列举的例子分为两类，一类是作法反映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案例，另一类是“就生效方式而言，是[《公约》]第 24 条

⁹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附件，1956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6 卷，第 68 页。

⁹¹ 《国际糖协定》，1968 年 12 月 3 日至 24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54 卷，第 3 页。

⁹² 《渔业公约》，1964 年 3 月 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81 卷，第 57 页。

⁹³ Provisional Agreement, United Kingdom Treaty Series, No. 2(1945)。

⁹⁴ A/AC.138/88, 第 3 段。

⁹⁵ 同上，第 4 和 5 段。

⁹⁶ A/CN.4/675, 第 24 段。

⁹⁷ A/AC.138/88, 第 9 段。

⁹⁸ A/AC.138/88, 第 10 段。

⁹⁹ 国会图书馆，关于“海洋法条约：暂时适用的其他方式”的报告，第 93 届国会，第二次会议，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同前，第 456 页。

¹⁰⁰ A/AC.138/88, 第 12 段。

适用的特殊事例”的案例，¹⁰¹ 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国家和国际组织解释和适用《公约》第 25 条是很灵活的。

99. 最著名的先例无疑是 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借助一项“极为不寻常”的暂时适用议定书，暂时适用了几十年。¹⁰²

100. 另一个著名的例子是《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条约》建立了能源宪章会议。《条约》第 45 条第(4)款规定：

“签署国须在本条约生效前定期举行临时宪章会议，第一次会议须由第(5)款提到的临时秘书处召集，时间不迟于第 38 条规定的条约开放供签署日后 180 天。”¹⁰³

101. 此外，秘书处编写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共整理了 50 项 1968 年至 2013 年间缔结的多边条约，并标示出：(一) 涉及暂时适用问题的条款或规定；(二) 暂时适用条款的案文；(三) 条约是否对国际组织开放；(四) 如果开放，哪些组织是条约的缔约方。虽然这份清单没有列出所有公约，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它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参考工具，因此将这份文件作为附件纳入本报告。

102. 所有这些例子都突出说明，暂时适用的方式不仅得到利用，而且已被“有效地滥用”。¹⁰⁴

D. 国际组织内部或国际组织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谈判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103. 尽管存在上述先例，但在通过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时，暂时适用条款依然较为罕见。由于需要使须经批准的条约尽快生效，但难以做到这一点，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对暂时适用条款的需求不断增加。在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内通过的条约面临特别严重的问题，因为这些条约需要许多缔约方批准才能生效。¹⁰⁵ 因此，即使无法遵守，条约也会设想规定一个相对较短的暂时适用期。¹⁰⁶

¹⁰¹ 同上，第 10 段。

¹⁰² Anthony Aust，同前，第 154 页。

¹⁰³ 见 http://www.encharter.org/fileadmin/user_upload/document/EN.pdf。

¹⁰⁴ René Lefeber,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Essay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Honour of Bert Vierdag* (Jan Klabbers & René Lefeber, E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8), p. 81.

¹⁰⁵ Anthony Aust，同前，第 154 页。

¹⁰⁶ 《开放天空条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2 年)，*United Kingdom Treaty Series* (2002), vol. 27, 该《条约》规定，暂时适用在从《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不过，《条约》还规定，倘若《条约》在暂时适用期期满前仍未生效，如果所有签署国做出决定，则暂时适用期可以延长。整个《条约》从 1992 年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 2002 年生效期间一直暂时适用。

104. 需要指出，为了适应不同的利益和情况，暂时适用条款不再是一个单一的简单公式，而是变得越来越复杂，并包括各种可能性。¹⁰⁷

105. 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就是一个例子。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该《协定》，以便以解释的方式修改1982年《公约》的一些有争议的条款。依照目标，《协定》应在1982年《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时全面适用。但按照《协定》规定国家可利用暂时适用制度的各种方法的第7条，《协定》从1994年11月16日起开始暂时适用，直至其在1996年7月28日生效。依照第7条第1款(c)项，可通过仅仅通知保存者的办法，实行暂时适用《协定》的决定。

106. 仅仅通知保存者的办法可被称为简化方案，这一办法已成为此类条约的标准作法。其他例子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1986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状况援助公约》¹⁰⁸的第15条以及1986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¹⁰⁹的第13条。

107. 这类条款具有志愿性质，因此甚至连没有参加有关多边条约谈判的国家也可加以利用，这是因为多边条约往往考虑到让各国普遍加入的问题，而且还因为所涉情况具有紧迫性，或寻求通过有关条约加以禁止的事项具有严重性。如果以通知方式选择暂时适用，唯一的要求是，这样的选择在条约中已有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已经商定。

108. 此外，也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况是，一个国家决定不利用为条约所有潜在缔约国制订的暂时适用选项，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必须将其不打算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通知保存者。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7条第1款(a)和(b)项考虑到这一可能性。

109. 特别报告员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突出说明在国际组织的建立或运作中，暂时适用可以发挥十分有益的作用。

110. 1996年9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¹⁰ 这项条约通过近20年后仍未生效。

¹⁰⁷ Andrew Michie, "The role of provisionally applied treatie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同前, 第39至56页。

¹⁰⁸ 1457, 联合国, 《条约汇编》, 24642。

¹⁰⁹ 1439, 联合国, 《条约汇编》, 24404。

¹¹⁰ 大会第50/245号决议。

111. 不过，该条约第二条为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作出了规定。为此，联合国秘书长以条约保存人的身份召集了一次签署国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¹¹¹ 该决议附件在 22 个段落中详细规定了筹备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做出一切必要准备，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于生效时投入运行。¹¹² 此外，该决议附录包括一份分派给筹备委员会的核查任务的 6 页指示性清单。¹¹³ 对该指示性清单的一次审查表明，这些均为实质性职能，具有法律效力。实际上，筹备委员会已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的规定与一些国家缔结了在其领土上建立监测设施的协定。¹¹⁴ 国际监测系统监测站和实验室目前正在 89 个国家有效运行。¹¹⁵

11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¹¹⁶ 也已暂时适用。《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

“设有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或以其它方式对此种设施负责的一缔约国或其他国家与技术秘书处应按照适当的协定或安排和程序，就该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设在其他地方的监测设施、经核证的有关实验室和相关通信手段的建立、运作、改进、供资和维持达成协议和进行合作”。¹¹⁷

11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设立和近 20 年的临时运行，清楚表明了这个概念在促进落实一个具有充分法律效力的国际核试验核查系统方面的效用。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附件 2 规定的《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条约》的国家数预计在最近的将来无法达到。

114. 在这方面，上文所引临时协定和筹备委员会的临时运行看来很可能无限期延续下去，从而突出显示条约暂时适用的价值超出了单纯的准备功能。¹¹⁸

115. 最后，值得审议的一个案例是暂时适用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卫组织)公约及其业务协定的一系列修正案。¹¹⁹ 这两份文书都没有暂时适用的规定。而且在

¹¹¹ 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CTBT/MSS/RES/1。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¹¹² 同上，第 4 页，第 13 段。

¹¹³ 同上，第 7-12 页。

¹¹⁴ 例如下列国家：澳大利亚，2123，联合国，《条约汇编》，41；库克群岛，2123，联合国，《条约汇编》，111；芬兰，2123，联合国，《条约汇编》，27；约旦，2123，联合国，《条约汇编》，59；肯尼亚，2123，联合国，《条约汇编》，74；南非，2123，联合国，《条约汇编》，93。

¹¹⁵ 见 <http://www.ctbto.org/verification-regime/background/overview-of-the-verification-regime/>。

¹¹⁶ Andrew Michie.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arms control treaties”.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2005), vol. 10 No. 3, p. 345 and 369.

¹¹⁷ CTBT/MSS/RES/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4 段。

¹¹⁸ Andrew Michie.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arms control treaties”, *op. cit.*, p. 370.

商定对这两份文书进行修正时，也未提及这样一个概念。因此，各谈判国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包括：(一) 在公约无任何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决定修正案可以暂时适用；(二) 是否共识决定就已足够，如果有一个缔约方反对会怎样；(三) 在无共识的情况下，需要多少票，承认持异议的当事方拥有哪些权利。

116. 为指导思考，谈判国提及各个组织最高机关在其章程未明确授权情况下暂时适用修正案的一系列先例。这些例证包括万国邮政联盟大会、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尤其还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做法。¹²⁰

117. 说到底，它们需要做的是确定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b)项的要求得到了满足，办法是证明暂时适用事宜已“以其他方式”商定。

118. 不过，可能有利于暂时适用之说的另一实例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011 年通过的修正案。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可能会因《京都议定书》修正案生效方面的问题而中断，建议这些修正案可暂时适用。¹²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可了该建议，并在其第八届会议报告(2012 年)中决定“在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生效前，各缔约方可对其予以临时适用，缔约方应将任何此种临时适用的做法告知保存人”。¹²²

119. 特别报告员在他第二次报告中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暂时适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问题。¹²³

120. 不过，现在有必要再次提及这一案例。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单方面宣布它将暂时适用该公约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给予中立的答复，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它关于暂时适用的“请求”将转发各缔约国。虽然该公约没有为暂时适用作出规定而且在谈判过程中这样一种可能性也未得到过讨论，但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都不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其单方面声明中的表示暂时适用该公约。¹²⁴ 在此情况下，值得注意的是各国与禁化武组

¹¹⁹ David Sagar,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in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Space Law*, vol.27, No.2, 1999, pp. 99-116.

¹²⁰ 同上，第 104-106 页。

¹²¹ FCCC/KP/AWG/2010/10 “有关第一个承诺期与随后各承诺期之间可能出现空白的法律考虑”。2010 年 7 月 20 日，第 18 段。

¹²² FCCC/KP/CMP/2012/13/Add.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在多哈举行”。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5 段。

¹²³ A/CN.4/675，第 66-68 段。

¹²⁴ 见 Marie G. Jacobsson, "Syria and the Issue of Chemical Weap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anging Perceptions of Security*. (Jonas Ebbesson et al. Eds.) Brill Nijhoff, 2014. pp. 137-141.

织之间通过其总干事开展的对话，因为对话显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虽非该公约保存人”，但在确定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时，“该组织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机构可以发挥作用”。¹²⁵ 此外，“国际组织的行为可起到催生国家惯例的作用”。¹²⁶

121. 总之，正如国际法协会在军控与裁军法律问题柏林会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最后报告(2004 年)中指出，“作为建立信任的一种机制，暂时适用可以强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法律地位，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并阻止各国今后进行核试验”。¹²⁷

E.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122. 在第三次报告中，也值得分析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条约得到暂时适用的情况。如前所述，1986 年《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然而，该公约的规则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因为它们反映了国际习惯法的规范。¹²⁸

123. 在这方面，“国际组织有关自身或一般国际组织的国际行为的惯例可以作为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识别方面具有相关性的惯例”。¹²⁹

124. 据此在下文列出一些与识别国际组织惯例相关的案例。

125. 提及设立国际组织总部的条约暂时适用的实例包括：

(a) 奥地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设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部协定，1958 年 3 月 1 日生效，但从 1958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¹³⁰

(b) 西班牙与世界旅游组织签署的总部协定，1976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1977 年 6 月 2 日生效；¹³¹

¹²⁵ 同上，第 138 页。

¹²⁶ A/CN.4/682，同前，第 75 段。

¹²⁷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Berlin Conference (2004),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Law*, p. 6, para. 8.

¹²⁸ Andrew Michie. 同前，N.14, p. 43. 更多深入分析见 Andrew Michie,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rms Control,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Instruments*, Master of Laws dissertation submitted at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Supervisor: Professor EC Schlemmer. November 2004. pp. 86-111.

¹²⁹ 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德爵士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第三次报告。2015 年 3 月 27 日。A/CN.4/682，第 76 段。

¹³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339 U.N.T.S. 151)INFCIRC/15。脚注 1。

¹³¹ 《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在西班牙的法律地位的协定》。1047，联合国，《条约汇编》，86。脚注 1。

(c) 德国与联合国签署的在波恩设立联合国房地的总部协定，在通过当天暂时“生效”；¹³²

(d) 联合国与荷兰王国签署的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总部协定，其第二十九条第4款规定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¹³³

126. 还有一些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条约暂时适用的实例。例如：

(a) 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¹³⁴ 其中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了在签署时即暂时适用的制度；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协定，从1992年11月3日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¹³⁵

(c) 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也是从1977年3月14日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¹³⁶

(d)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之间的协定，其中第十三条第2款为其暂时适用作出了规定。¹³⁷

127. 甚至还有实例显示，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通过换文缔结的协定不仅为暂时适用而且还为追溯效力作出了规定。塞浦路斯与联合国关于在该国维和行动的协定就是这种情况。¹³⁸ 其他实例是国际劳工组织分别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¹³⁹ 和俄罗斯联邦¹⁴⁰ 缔结的协定。

¹³² 《联合国在波恩占有和使用房舍的协定》。1911，联合国，《条约汇编》，188。脚注1。

¹³³ 《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792，联合国，《条约汇编》，35。

¹³⁴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EC-MXI/DEC.1。2000年9月1日。

¹³⁵ 《关于建立工作关系及合作的协定》。1727，联合国，《条约汇编》，258。脚注1。

¹³⁶ 《联合国同国际海底管理局间关系的协定》。1967 U.N.T.S. 255。脚注1。

¹³⁷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同世界气象组织间协定》。CTBT/LEG.AGR/39。2011年2月2日。

¹³⁸ 《构成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地位的协定的换文》。1964年3月31日，纽约。492，联合国，《条约汇编》，57。1964年3月31日暂时适用，具有从1964年3月14日起的追溯力。

¹³⁹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间关于该组织驻亚的斯亚贝巴办事处的协定》。2157，联合国，《条约汇编》，255。根据第10条，1997年9月8日暂时适用，2001年6月4日确定适用。

¹⁴⁰ 《俄罗斯联邦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间关于该组织驻莫斯科办事处的协定》。2058，联合国，《条约汇编》，30。根据第15条，1997年9月5日经签署暂时适用，1998年9月24日经通知确定适用。

128. 这些案例表现出的灵活性是出于执行有关条约中某些条款的需要，以在实践中能在一个具体的法律框架内运作。这些案例还显示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都承认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力。

129. 根据上文所述，不妨提及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就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拟订的一份问卷，在 2007-2008 年期间分发给了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结果表明，接受调查的 18 个国家中的 12 个和 7 名国际组织法律顾问中的 5 名回答说，暂时适用的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¹⁴¹

五. 关于暂时适用问题的准则初步提案

130.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制订“准则”的想法。当各国和国际组织决定暂时适用条约时，这种“准则”对它们将会有用。¹⁴²

13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根据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中的分析，初步提出一系列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准则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和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中表达的意见，将为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在对这些准则草案可能的审议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准则草案 1

如条约本身有相关规定或缔约方以某种其他方式已商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可暂时适用条约或其部分条款，前提是国家的国内法或国际组织的规则不禁止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2

关于条约或其部分条款暂时适用的商定意见，可源于条约条款，亦可根据单独协定或利用国际会议通过决议等其他手段或根据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其他安排予以确立。

准则草案 3

考虑到条约条款或谈判国或谈判国际组织商定的条款，条约可从签署、批准、加入或接受之时或者从国家或国际组织商定的其他任何时间开始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4

条约的暂时适用具有法律效果。

¹⁴¹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同前, 第 171 页。

¹⁴² A/CN.4/664, 第 54 段。

准则草案 5

因暂时适用条约或其部分条款而产生的义务一直延续至：(一) 条约生效；或(二) 酌情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或《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暂时适用被终止。

准则草案 6

国家或国际组织如违反因暂时适用条约或其部分条款而产生的义务，即应承担国际责任。

六. 结论

132. 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提交本报告，他已满足了关于对与国际组织惯例有关的暂时适用进行一次研究的要求；因此，他认为今后报告中不必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133. 现已清楚，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解释必须基本相同，在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的问题上尤其应如此。

134. 此外，报告还提供了相关实践例证，显示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都经常暂时适用条约。

135. 特别报告员还初步研究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与其他条款的关系，特别注重第 11、18、24、26 和 27 条。

136. 最后，特别报告员期待收到委员会或会员国对本报告可能的反应和意见，以确定前进的道路。特别报告员希望收到更多关于国家惯例的报告，同时预先感谢各国编写这种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

137. 关于今后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提议委员会：(一) 继续分析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保留制度等其他条款的关系；(二) 处理同条约有关的暂时适用与国家继承之间的关系问题；(三) 审视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做法；(四) 研究授予单项权利的条约暂时适用终止的法律效果。

138. 特别报告员还将继续拟订准则草案，以补充本报告中提出的准则草案。

附件

[原件：英文]

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1972 年国际 可可协定	第 66 条	<p>(1) 根据第 65 条第(1)款发出通知的签字国政府也可在通知里或在此后任一时间表示,它将在本协定按照第 67 条生效时,或如果协定已经生效,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如果签字国政府表示,它将在本协定按照第 67 条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则为本协定暂时生效的目的,这种表示的效力等同于与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效力。作出这种表示的每一国家政府均应在作出表示时说明它是作为出口成员还是作为进口成员加入本组织。</p> <p>(2) 本协定生效时,无论暂时生效还是正式生效,根据第 65 条第(2)款发出通知的任何国家政府均可在在通知里或在此后任一时间表示,它将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作出这种表示的每一国家政府均应在作出表示时说明它是作为出口成员还是作为进口成员加入本组织。</p> <p>(3) 一国政府如果根据第(1)或(2)款表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则从作出表示时起即成为本组织的临时成员,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为止,或直至根据第 65 条发出的通知时限到期为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但理事会如果认为,有关政府尚未交存文书是由于完成宪法程序的困难,则可将该国政府的临时成员资格再延长特定时间。</p>	是(见第 4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75 年国际 可可协定	第 68 条	<p>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设定加入条件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将在本协定按照第 69 条生效时,或如果协定已经生效,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p>	是(见第 4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1980 年国际 可可协定	第 65 条	<p>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设定加入条件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第 66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之时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p> <p>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p>	是(见第 4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86 年国际 可可协定	第 69 条	<p>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设定加入条件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在本协定依第 70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之时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p> <p>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p>	是(见第 4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93 年国际 可可协定	第 55 条	<p>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设定加入条件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 58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时，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p> <p>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p>	是(见第 4 条)	欧洲共同体
2001 年国际 可可协定	第 57 条	<p>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 58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p>	是(见第 4 条)	—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时，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	第 56 条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 57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之时或其后尽快告知秘书长，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是(见第 4 条第 5-6 款)	欧洲联盟
1986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	第 54 条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设定加入条件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第 55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如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成为正式成员之日。	是(见第 5 条)	—
1993 年延长 1986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期限的议定书	第 54 条	“第 54 条”改为“第 55 条”。 第 1 款中的“第 55 条”改为“第 56 条”。	是(见第 5 条)	—
1995 年粮食贸易公约	第 26 条	任何签字国和任何其他有资格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政府，或加入公约的申请已得到理事会核准的政府，均可向保存人交存暂时适用的声明。交存这种声明的任何国家政府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公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公约缔约方。	是(见第 2 条)	欧洲共同体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1986 年小麦贸易公约	第 26 条	任何签字国和任何其他有资格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政府，或加入公约的申请已得到理事会核准的政府，均可向保存人交存暂时适用的声明。交存这种声明的任何国家政府均应暂时适用本公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公约缔约方。	是(见第 2 条第 2 款)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86 年粮食援助公约	第十九条	任何签字国政府均可向保存人交存暂时适用本公约的声明。交存这种声明的任何国家政府均应暂时适用本公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公约缔约方。	是(见第二条第 2 款)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95 年粮食援助公约	第十九条	任何签字国政府均可向保存人交存暂时适用本公约的声明。交存这种声明的任何国家政府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公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公约缔约方。	是(见第二条第 2 款)	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的暂时适用声明	奥地利共和国、芬兰共和国和瑞典共和国 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后，将不再是本公约的单独成员，但将是共同体作为本公约成员的组成部分。因此，欧洲共同体也承诺在本公约得到暂时适用时，以上述三国的名义行使和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	第二十二条	(c) 任何签字国政府均可向保存人交存暂时适用本公约的声明。交存这种声明的任何国家政府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公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公约缔约方。	是(见第二条 b 款)	欧洲共同体
第六个国际锡协定	第 53 条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经理事会按照第 54 条规定已设定加入条件、但尚不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第 55 条生效时，或如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的限制范围内暂时适用本协定。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一政府如通知保存人，由于在宪法和(或)立法程序的限制下适用本协定，结果无法向缓冲储存账户缴纳款项，则不得就有关本协定第十章至第十五章条款的事项行使其表决权。但该政府仍应履行它对行政账户的财务义务。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按照本款所述方式提出通知的政府，其临时成员资格，自本协定暂时生效起算，不得超过 12 个月。	是(见第 56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经延期的 1968 年国际咖啡协定及其继续生效议定书	第 62 条 第 2 款	本协定可于 1968 年 10 月 1 日暂时生效。为此目的,如果签字国政府或 1962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承诺暂时适用本协定,并承诺尽快依照本国宪法程序寻求协定的核准、批准或接受,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在 1968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这种通知,则这种通知的效力应被视为等同于核准书、批准书或接受书的效力。承诺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将可交存核准书、批准书或接受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协定缔约方,直至交存核准书、批准书或接受书之日为止,或直至 1968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为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	否	—
1976 年国际咖啡协定	第 61 条 第 2 款	本协定可于 1976 年 10 月 1 日暂时生效。为此目的,如果签字国政府或经议定书延期的 1968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承诺暂时适用本协定,并承诺尽快依照本国宪法程序寻求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在 1976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这种通知,则这种通知的效力应被视为等同于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效力。承诺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前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被视为本协定临时缔约方,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为止,或直至 1976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为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理事会可允许延长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期限。	是(见第 4 条 第 3 款)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83 年国际咖啡协定及其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延期并修订	第 61 条 第 2 款	本协定可于 1983 年 10 月 1 日暂时生效。为此目的,如果签字国政府或经延期的 1976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承诺暂时适用本协定,并承诺尽快依照本国宪法程序寻求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在 1983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这种通知,则这种通知的效力应被视为等同于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效力。承诺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前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被视为本协定临时缔约方,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为止,或直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为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理事会可允许延长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期限。	是(见第 4 条 第 3 款)	欧洲经济共同体(仅涉及 第一次延期)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 由国际咖啡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1 日在伦敦通过第 384 号决议延期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并作了修订	第 40 条 第 2 款	本协定可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暂时生效。为此目的, 如果签字国政府或经延期的 1983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 承诺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协定, 并承诺尽快依照本国宪法程序寻求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4 年 9 月 26 日前收到这种通知, 则这种通知的效力应被视为等同于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效力。承诺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前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被视为本协定的临时缔约方, 直至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为止, 或直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为止, 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理事会可允许延长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期限。	是(见第 4 条 第 3 款)	—
2001 年国际咖啡协定	第 45 条 第 2 款	本协定可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暂时生效。为此目的, 如果签字国政府或经延期的 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 承诺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协定, 并承诺尽快依照本国宪法程序寻求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1 年 9 月 25 日前收到这种通知, 则这种通知的效力应被视为等同于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效力。	是(见第 4 条 第 3 款)	—
1968 年《国际糖业协定》	第 62 条	(1) 依第 61 条提出通知书的任何政府并得于通知书内表示或以后随时表示暂时适用本协定。 (2) 表示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在本协定生效期间(不论是暂时还是确定生效), 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前或在撤回其表示前, 应为本协定暂时成员, 直至依据第 61 条提出的通知所述时限届满。但若理事会确信有关政府是因在完成宪法程序方面的困难而尚未能交存其文书, 则理事会可以将该政府这一暂时成员地位延至一特定日期。 (3) 本协定暂时成员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协定前应被视为缔约方。	是(见(26) 第 2 条)	—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1973年《国际糖业协定》、及其第一次和第二次延期	第 35 条	<p>1. 依第 34 条提送通知书的任何政府，并得于通知书内表示或以后随时表示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表示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在本协定生效期间(不论是暂时还是确定地生效)，应为本协定暂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从而成为本协定缔约方，或直至依据第 34 条交存文书的时限已届满，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p>	是(见第 2 (11)条)	—
经延期的 1977 年《国际食糖协定》	第 74 条	<p>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75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通知，表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该政府从那时起即是暂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从而成为成员。</p>	是(见第 2 (23)条)	—
1984 年《国际糖协定》	第 37 条	<p>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38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通知，表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则该政府从那时起即是暂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从而成为成员。</p>	是(见第 5 条)	—
1987 年《国际糖协定》	第 38 条	<p>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39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通知，表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该政府从那时起即是暂时成员，</p>	是(见第 5 条)	—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从而成为成员。		
1992 年《国际糖协定》	第 39 条	<p>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40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通知，表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该政府从那时起即是暂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从而成为成员。</p>	是(见第 5 条)	—
1979 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第 60 条	<p>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61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一国政府可在暂时适用通知中表示，其将仅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的限制范围内适用本协定。但该政府应履行其所有与行政账户有关的财政义务。以这种方式提出通知的一国政府的暂时成员地位不应超过自本协定暂时生效起 18 个月。若在 18 个月期间需要为缓冲库存账户征召资金，理事会则应就一国政府依据本款而具备的暂时成员地位，做出决定。</p>	是(见第 5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87 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	第 59 条	<p>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60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一国政府可在暂时适用通知中表示，其将仅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的限制范围内适用本协定。但该政府应履行其所有与行政账户有关的财政义务。以这种方式提出通知的一国政府的暂时成员地位不应超过自本协定暂时生效起 12 个月。若在 12 个月期间需</p>	是(见第 5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要为缓冲库存账户征召资金，理事会则应就一国政府依据本款而具备的暂时成员地位，做出决定。		
1994 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	第 60 条	<p>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61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p> <p>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一国政府可在暂时适用通知中表示，其将仅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以及其国内法律和规章的限制范围内适用本协定。但该政府应履行其对本协定的所有财政义务。以这种方式提出通知的一国政府的暂时成员地位不应超过自本协定暂时生效起 12 个月，除非理事会根据第 59 条第 2 款另有决定。</p>	是(见第 5 条)	欧洲共同体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第 36 条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37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是(见第 5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第 40 条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41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是(见第 5 条)	欧洲共同体
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第 38 条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39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是(见第 5 条)	欧洲共同体
1982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	第 39 条	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40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在发出暂时适用通知时，每一国政府应宣布自己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是(见第 5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2. 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通知, 表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若已生效, 在某一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 则该政府从那时起即是本组织暂时成员, 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从而成为成员。		
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	第 39 条	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 或理事会已为其确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人, 它将在本协定依照第 40 条生效时或若已生效, 则在某一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在发出暂时适用通知时, 每一国政府应宣布自己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通知, 表示它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若已生效, 在某一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 则该政府从那时起即是本组织暂时成员, 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从而成为成员。	是(见第 5 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第 7 条	本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尚未生效, 则在其生效之前, 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暂时适用: (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 但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暂时适用本协定, 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b) 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c) 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d) 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未提及, 但见第 8(2)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
《集束弹药公约》	第 18 条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 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公约第 1 条。	否	—

条约名称	条次	相应案文	国际组织可否参加?	已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组织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第 18 条	任何国家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宣布，在本公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否	—
《国际铜研究组职权范围》	第 22(c)段	第 5 段所指愿意成为研究组成员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须通知保管人，表示在其内部程序完成前暂时接受本职权范围，或表示正式接受本职权范围。已通知暂时接受本职权范围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须努力在本职权范围生效之日或在其通知暂时接受之日(以二者中时间较后者为准)后 36 个月内完成其程序，并应相应地通知保管人。若一国或一政府间组织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其程序，研究组可准予有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延长时限。	是(见第 5 段)	—
《建立香蕉出口国联盟协定》	第 38 条	任何一个成员国政府可在其国内法允许的前提下告知交存国外交部，在其为最后批准本协定而完成必要手续时，将暂时接受本协定。诉诸这一程序的国家应享(负)有最后批准会赋予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否	—
《武器贸易条约》	第 23 条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本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第 6 和第 7 条。	否	—
《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附表七十五)	—	《安排》中没有明确提及暂时适用。然而，第 13 (1)条规定，“《安排》将开放供已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或已暂时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政府或欧洲经济共同体通过签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接受。”欧洲经济共同体也被列为暂时接受《安排》的国家或组织。	是(见第 13 (1)条)	—